

常州市儿童医院质量控制系统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儿童医院质量控制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57

甲方：（买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儿童医院质量控制系统（HQS）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儿童医院质量控制系统（HQS）。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儿童医院质量控制系统（HQS）一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120 天内交付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平台功能。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儿童医院。
- 1.6 履行方式：总价包干。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圆（588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1.3 尾款支付时间:维护期(维护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共 3 年)结束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项目维护及质保

- 11.1 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相关运维服务与数据服务。
- 11.2 质保期服务: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作为甲方方主要联系人,了解甲方的软

件使用情况，并协调甲方的维护服务及软件应用请求。项目经理需提供 7×24 小时线上实时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及在线通讯支持，并于收到甲方咨询后 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遇到软件使用故障，项目经理应于收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

11.3 质保期内，甲方关于质量控制系统（HQS）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等，乙方不得再收取开发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首页国考 dashboard 看板	首页国考 dashboard 看板	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四个维度进行考核。采用图表的形式，将四个项指标在同一个图表上呈现, 以便医院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快速了解整体国考情况。
	年度目标设置	能够拆解到科室，对赋分指标进行目标设置，模拟填报赋分，获取最终目标分数，对目标进行精准把控
	差距过大强提醒功能	自动对比本月与上月的数据，识别出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距的项目，便于快速发现问题所在。设计强提醒功能，当实际表现与目标差距达到预设阈值时自动触发警告
国考管理	键抓取功能	支持一键获取数据，无需人工介入，减少人工录入工作，确保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批量填报功能	国考管理系统中批量填报可展示一次性导入或选择多个项目进行集中填报，同时可以实现数据同步功能，能够在不影响数据准确性前提下，简化重复操作。
	数据动态下钻列表	能够从汇总数据层向下深入探索更详细、更低级别的数据细节
	自动计算功能	对国考中涉及计算的指标项进行自动计算的功能
	自动赋分功能	系统抓取国考填报的相关指标，对比参照去年同期数据的分值，对应满分值，将指标进行分区间赋分，自动估算国考得分
基础设置	校验审核功能	具备一键对当前国考数据进行全面校验的功能，自动检测数据逻辑错误、缺失值、异常值等问题，辅助用户高效排查数据质量问题，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心统计报表查询功能	集中展示与国考核心指标紧密关联的一系列关键统计报表，为医院管理层提供直观、详尽的数据视图，以便准确掌握国考关键指标表现及医院运营状况。为用户提供了在国考核心统计报表列表中快速定位功能，支持按名称、指标类别、等条件进行筛选和搜索。

